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五年，即2014年-2018年；本次会议申请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我们认为：

（一）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由员工自筹与控股股东借款组成，本次计划由符合考核条件的员工自主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郜武先生、司乃德先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时郜武先生、司乃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按照《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继续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